

中卫市数据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中卫市数据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中卫市数据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国家、区、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安排，紧紧围绕 2025 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与效能，为数字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有力的服务支撑。

（一）主动公开情况。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发布要求，及时、全面、准确做好公开工作。2025 年，通过市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18 条。其中，领导分工 1 条、法治政府工作报告 1 条、预决算信息 2 条、政府开放日信息 3 条、部门文件 3 条、计划总结信息 1 条、部门信息 1 条、安全生产信息 1 条、部门会议信息 1 条、政协提案及答复信息 4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严格执行依申请公开工作规定，保

障公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年内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件，均属于“本单位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事项，且在法定期限内答复并予以公开。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加强信息公开审核全流程管理，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主体责任，严把保密审查关口，规范执行“三审三校”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公开栏目的常态化检查、维护及内容更新，确保信息从分类到归档全链条操作规范、标准统一。全面落实政务公文公开属性标注要求，清晰划定公开属性边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准确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不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依托市人民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专栏，紧扣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及时发布重要政务信息、权威政策解读、项目推进动态等内容，拓宽信息传播渠道，确保群众便捷获取信息、精准理解政策。年内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18 条。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进一步明确职责，建立以办公室统筹负责、各科室积极配合的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工作机制，安排专人负责网站管理，严格遵循“谁公开、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切实保障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二是加强监督考核，把各科室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纳入年终考核，以严格监督推动公开落实，以全面公开推动任务落地，确保各项重点工作不折

不扣落到实处。三是自觉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与评议，依托“政府开放日”精心组织开展群众评议活动，针对民众提出的关切问题及时回应，对存在的疑惑细致解答，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规范运行。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一是反映局机关工作内容的信息还有所欠缺，主动公开意识还有待持续提升；二是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信息的质量还需进一步加强。

（二）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提升主动公开意识，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学习，全面提升干部主动公开意识，坚持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由办公室统筹负责，定期更新栏目信息，确保本机关信息应公开尽公开。二是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时效性，坚持专人负责政府公开信息系统管理工作机制，动态跟踪重点领域、重点工作进展，第一时间收集梳理、精准规范发布相关信息，持续拓展公开覆盖面与影响力，广泛凝聚社会各界共识，为中卫市数字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汇聚强大合力。三是进一步提升公开信息质量，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加强政府公开信息的审核把关，做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数量稳步提升，公开信息质量全面过硬。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年办理的3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卫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阅或下载。如有任何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中卫市数据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财政局北楼 406 室；邮编：755000；电话及传真：0955-7068311）